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2年度訴字第756號

原告佟大為之
承受訴訟人　佟家驥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（部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住宅補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佟家驥為原告佟大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查原告佟大為業於民國113年8月11日死亡，佟家驥為其繼承人等情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即應由佟家驥為原告佟大為之承受訴訟人，進行本件訴訟，逕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法　官　張瑜鳳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	所　需　要　件

代理人之情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